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1789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務公告20 (11024P031477_1100178933_110D2005404-01. pdf、
11024P031477_1100178933_110D2005405-01. pdf、
11024P031477_1100178933_110D2005406-01. pdf、
11024P031477_1100178933_110D2005408-01. pdf、
11024P031477_1100178933_110D2005410-01. pdf、
11024P031477_1100178933_110D2005407-01. PDF、
11024P031477_1100178933_110D2005409-01. 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（如附
件）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
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
區/本部規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
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」查詢下載，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
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：

- 1、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，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，並適時更新備查；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請填列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- 2、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及抽查比例自訂。

(三)另為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

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」下載運用。

三、基於防疫所需，本市校園防疫措施仍維持以下規定：

- (一)校園用餐仍維持使用用餐隔板，待學生BNT疫苗施打第2劑完畢後，再評估放寬。
- (二)開放學校戶外場地，並進行QR code實聯制。室內空間授權各校自行決定是否開放。
- (三)請學校務必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施打COVID-19疫苗之情形，並將資料造冊列管，確實依規收取相關證明，本府及視導督學將不定期稽查。

四、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急應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本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